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恢 192 号

申请人刘敏，男，汉族，1960年12月19日出生，个体工商户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新疆乐丰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383号东方花园2栋8楼H座816室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2918426-2。

法定代表人周碧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赵春艳，女，汉族，1973年3月14日出生，住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天民二初字第484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0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春燕名下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1号碧华园7栋4单元609室(房产证号1525651)的房产手续，并依法委托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作价，评估价值为3654400元。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1号碧华园7栋4单元609室(房产证号1525651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金 强
审 判 员 裴 郁 芳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夏 敏

